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德福 李貴敏 鄭麗文 羅明才 林文瑞
游毓蘭 廖國棟 陳以信 呂玉玲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孔文吉 李德維
廖婉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